

中共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温浙集（开）纪〔2018〕38号



关于正风肃纪督查的通报

各局（室）、街道、直属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开展“铁腕纠四风、重拳治怠政”作风建设活动，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转变工作作风，提升服务效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近期，派驻纪检监察组紧盯重大节日、重要时间点，联合党政办、审计局、集团纪委、街道纪工委及作风建设监督员等相关人员组成3个作风建设小分队，重点围绕工会经费使用情况、会风会纪、三公经费等“四风”问题及8号台风“玛莉亚”防御工作的部署情况，对有关街道、部门、基层站所和村（居）等70多家单位开展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督查情况

1. 个别单位未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和公车费用报销等制度，在公务接待中存在未填写人数、没有接待审批单和未及时报销公车维修费等情况；

2. 个别单位未严格执行考勤、请假、出差审批等相关工作纪律，个别工作人员存在未填写公出单，出差未填写出差审批单等情况；

3. 水利局、海城街道相关人员未严格遵守会风会纪，未经请假缺席 2018 年区效能处室和基层站所双评议工作推进会；

4. 区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个别基层工会在经费使用管理方面不规范，未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款项报销经办人、领导、收款人未签字，春秋游活动未附人员名单、旅游合同和费用清单等情况；

5. 个别单位存在向生病住院的干部职工发放慰问金不规范，如滨海集团下属多个基层工会对不属于本工会会员黄某某、林某某进行生病慰问的情况，检查发现后相关责任人积极清退相关费用，现已整改完成。

6. 天河街道中和村在 8 号台风“玛莉亚”防御工作中，存在对本村的转移人数底数不清、情况不明等问题。

二、处理决定

为严明纪律，根据《关于印发影响机关效能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温开纪〔2013〕25号）等有关规定，责令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于 7 月 27 日之前报送派驻纪检

监察组（总部大楼 1006 室，85851357）。

希望全区各单位要引以为戒，坚决防止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反弹回潮，查纠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推进“铁腕纠四风、重拳治怠政”等作风建设要求落细、落实、落地，以最严格的标准、最严厉的措施推进作风建设，持续释放越往后越严的信号，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为我区勇当深化改革排头兵、争创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坚强纪律作风保障。

中共温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监察委员会
派驻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纪检监察组 (代章)

2018 年 7 月 13 日

中共温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监察委员会派驻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纪检监察组 2018年7月13日印发
